

歷史與空間

# 南宋軍中「第一虎」

王兆貴



■據《鶴林玉露》記載，張俊善於利用手下的兵力資源為自己創造財富。

南宋紹興年間，臨安府西湖東岸曾建有一座豪華蓋世的酒肆，喚作「太平樓」。樓主不是一般商賈，而是南宋中興四將之首的張俊。這位原曾抗金有功的主將，後來轉為主和偏安，並請求辭去兵權，專一聚斂財富，由殺敵報國的三鎮節度使，變為富可敵國的清河郡王。現今西湖的「清河坊」街區，即因當年的清河郡王府邸所在而得名。張俊的豪奢非同尋常，並創下了史上少有的顯赫名頭。這裡只須略舉一例，就足以令人咋舌。

紹興二十一年十月，宋高宗攜大大小小一百多名官員和隨從，駕幸清河郡王府第。張俊為接駕供奉，排筵席、列珍饈、獻珠寶，費盡了心機。這次家設御筵，是按時辰、有節次、分等級進行的，先後進獻上等酒食果子幾百種，金器三千兩、珠子六萬九千多顆、瑪瑙碗三十件、各種精細玉器四十多件、綾羅緞錦一千匹以及一大批名貴古玩、字畫等，堪稱史上第一豪宴。

高宗進門落座之初，就分七輪上了七十二道盤子。歇息片刻再落座後，又分六輪上了六十六道盤子。接下來正餐開始，前後下酒十五盞次，每一盞次上菜兩道。其間，還有插食七品、勸酒果子十番、廚師勸酒菜十味。另外，還備有「細壘」四桌和「次細壘」兩桌以及「晚食」五十份，以備不時之需。節次食單上的果蔬、蜜饈、菜餚、羹湯、粥飯、餅食等，名堂多得令人眼花繚亂，有些花式聞所未聞。

其實，上述只是張俊「最多貨」的一個華彩片段。在歷史典籍中，關於他愛財、貪財、斂財的掌故還有許多。

《夷堅志》記載，張家白銀無數，又擔心賊惦记，於是就將每千兩銀子熔鑄成一隻大球，視之為「沒奈何」。意思是誰也奈何它不得，縱有小偷光顧也搬不走。

《堅瓠集》記載：南渡諸將俱封王，尊榮富貴，而張侂王尤善治生，其罷兵而歸，歲收租米六十萬斛。紹興間內宴，有優人作善天文者云：「世間貴人必應星象，我悉能窺之。當用渾天儀說玉衡對其人窺之，見星而不見人。玉衡不能辨，用錢一文亦可。」令窺光堯，曰：「帝星也。」秦師垣，曰：「相星也。」韓蕡，曰：「將星也。」張侂王，曰：「不見其星。」眾皆駭，復令窺之，曰：「不見星，只見張郡王在錢眼內坐。」殿上大笑。

那麼，張俊如此「多貨」的家底是怎麼來的呢？說起來，這與宋朝立國之後的治軍之策有很大關係。宋太祖為防軍鎮在握的將領擁兵自立，以加強中央集權，即位之初就採取了「杯酒釋兵權」的經靖策略，雖然避免了漢代誅殺功臣以防江山易主的惡例重演，但也為後來軍隊的腐敗種下了禍根。

當年，開國元勳石守信等，深知趙匡胤的心意，就上表自請免去兵權，專任天平軍節度使。自此「專務聚斂，積財鉅萬」，樂享榮華富貴。朝廷的綠燈一開，其他如張永德、趙延溥、祁延訓等也都加入「回易」（即商賈）隊伍中來，以至於走私販賣、與民爭利的官商盛行。有人從《清明上河圖》中發現，城牆下的軍營遍佈商舖，城上傳遞火情和軍情的「望火樓」竟然無人值守。

趙宋皇帝為了轉移軍隊將領對權力的覬覦，默許他們經商圖利，沉醉太平，客觀上緩解了君臣之間的緊張關係，也在一定程度上彌補了軍費之不足。但是，軍營官商風氣一旦蔓延開來，中飽私囊的貪腐之風也相應跟着氾濫起來，必然會帶來軍紀敗壞、軍備廢弛等一系列問題，削弱了凝聚力與戰鬥力，以致在對敵鬥爭中反應失措，屢遭邊寇侵凌，終被金兵所滅。

半壁江山淪陷後，康王趙構到應天府鴻慶宮祭祀祖廟後，即位為宋高宗，爾後一路逃亡江南，到得杭州後方立定行在，升為臨安府，治所錢塘，是為南宋。張俊在北宋時曾屢立戰功，後因平叛、勤王有功，得以加官進爵，成為高宗的寵將。紹興十二年，張俊迎合朝廷對金議和的意向，自請解除兵權，授樞密使。張俊樂得清閒，自此更加專注於發財致富，變着法子逍遙自在，且能得以善終，死後被追封為循王。

張俊斂財手段並不複雜，也無須原始積累，不過是因循北宋老例而已。兼併土地也好，擴張房產也好，靠的都是權勢。建宅造屋、回圖貿易等所需勞務，也不必僱工付酬，調遣手下的「廂兵」即可。宋代組建有留守性質的「廂軍」，名曰「常備軍」，其實是中央機構和各州府的勤務兵，專一承擔修建、運輸、郵傳等雜役。皇家的宮室、自家的宅邸以及經商斂財的瓦舍勾欄，包括上文提到的「太平樓」，都是役使「廂兵」建造的。張俊在「廂兵」中挑選了一批壯丁，全身刺滿錦繡花紋，讓他們短打出遊，縱民圍觀，由此得了個「花腿軍」的稱號。士兵中流傳的歌謠唱道：「張家寨裡沒來由，使他花腿抬石頭。二聖猶自救不得，行在蓋起太平樓。」（見莊錫《雞肋編》）

利用手下的兵力資源為自己創造財富，張俊不僅玩得專，而且玩得精。據當朝羅大經所著《鶴林玉露》丙篇卷二記載，循王張俊之兄張保，曾抱怨循王不相援引，循王說，現將十萬緡錢、五千兵卒交付與你，要使錢與人流轉不息，你能辦到嗎？張保沉思良久說，不能。循王說，這就是我不敢輕易引薦哥哥的原因啊。循王春日遊覽後花園，見一老兵躺在太陽底下睡懶覺，就問他何以慵眠如是，他說無事可做，問他會做什麼事，他說諸事都會一點，如同狗之類，也粗略通曉。循王說，我付你一萬緡錢回易如何？老兵說，不夠用。循王說，那就給你五萬。老兵說，也不夠用。循王說，你要多少？老兵說，不能給百萬，也得給五十萬方可。循王欣賞他的勇氣，即給了他五十萬任其支配。這位老兵張羅準備了一通，就揚帆出海而去。一年後滿載而歸，從海外諸國購得大量珍奇珠寶和駿馬，獲利幾十倍。

在宋代，「以商養軍」是合法的，其初衷無可厚非，也確實能緩解軍費不足之困。問題是這一特許政策弊多於利，其腐蝕性之大，無異於自毀長城，因此為歷來執政者所戒懼，所禁忌。

書若蟬蛻

葉輝

# 醮會與飄色

林國輝所撰《申報所見的兩則香港史研究資料》，其中一則談及將軍澳於1874年初因官吏貪腐而引致罷市，至於另一則，刊於1872年9月5日《申報》，乃選自《華字日報》，所記述的是「香港醮會」：「港地連日醮會之舉，恭迎列聖樂興，鎮遊街巷，絲竹管絃之盛，則有洋洋盈耳之笙歌，衣冠錦繡之儀，則為落落大觀之人物。二龍飛舞，將欲躍淵見田，五鳳跨遊，恆願凌霄接漢。西曆紫薇之巷，燕舞翩翩，東過蘭桂之芳，馬騰簇簇，旌旗歷亂，真堪耀目炫神，翡翠迷離，亦足賞心快志。」

此文又說：「又況會名花果，盤設孟蘭，宣佛法於無邊，啟壇場之浩蕩，結若樓檣，不少繭絲蟬聲，幻成海市，居然萬戶千門，鸞院花香，宏招蝶使，法場善廣，遍誦菩提，羽衣則說道德之言，五千一貫；比丘則證如來之法，萬億歸虛。奪日張燈，風來則有聲鏗鏘，迎神結綵，雅化則靜寂肅然，將見識六如之道，咸登歡喜之鄉，空三昧之心，眾拔憂愁之國矣。」

此文又說到香港孟蘭醮會有「扮色」（飄色）此一特色：「有以稚年小子，巧裝昔人故事，使之騎馬遍歷街衢，以為樂趣者，殊不足觀。況當炎天赤日，煩苦備至，在彼小子，實有慘不可言，乃父若兄，又何忍樂而為此風會之陋習，真可怪哉！」

林國輝認為「此文詞藻華麗，語意較隱晦」，但此文所記的是1872年香港之孟蘭醮會盛況，乃有神輿行列出遊，穿街過巷的描繪，亦提及到誦經安撫亡魂的儀式；查孟蘭醮會早於1856年已在港舉行了，至1872年，香港民眾已慣見了，但對《申報》的內讀者而言，「扮色」倒是「真可怪哉」。

在港創刊《循環日報》的王韜旅港近二十年，對斯時的孟蘭節印象深刻，他曾寫道：「孟蘭盆會盛行於今而莫知其所自始，所見之最盛者，莫如粵東。以香港叢叢一區，每歲舉行是會，約費萬金，莊嚴燦麗，莫與為比」，又指「以一孟蘭會，揮手千金」，「可謂豪舉矣，然謬亦甚矣」。

農曆七月旅居滬廣東商人亦辦孟蘭盆會，《申報》指出「往觀之人，靡不摩肩擦背，官員深恐好事之徒聚眾生事，故禁止市區舉行傳統慶典」，但類似民俗活動佔據滬港兩地報刊版位。王韜對孟蘭盆會的論述，早見於1875年所刊的《藝圃餘談》，據聞斯時的會場大多設於中環及上環一帶。

據民間傳說，「扮色」或飄色早在明洪武年間就流行了，安徽人何騰偉曾派遣至廣東，及曾到福建沿海剿賊，及至1378年，舉家定居於中山水井頭，此地位於黃圃三社、靈會、古樓三坊交界處，他其時很清閒，乃購置福建木偶以消閒；據說在明末清初時期，黃圃坊間興起民間廟會，會橫抬北帝神像巡遊，後因神像形象較呆板，民眾就在神像頂支插鐵條，上撐托一小童，連同神像一起巡遊了。

畫中有話

圖：K.Wong



浮城誌

星池

# 急停

少年喜愛遊歷各方，乘車離開風光明媚的小村落之後，來到了熙來攘往的大城市。他跟隨途人的急速步伐，走過大街小巷，然後步入一間咖啡店，坐下來稍作休息。透過茶色玻璃窗，靜觀街外匆忙的行人，他察覺到一件怪事。在現今的都市，路人紛紛低頭專注掌心的手提電話，忘卻身旁流走的風景人物，實不為奇。何以此處的居民，頭上總帶上帽子，款式琳瑯滿目，卻同樣設有彈起一塊警告牌子的功能。少年滿腦狐疑，須臾，終於遇上一名親切而較為空閒的服務員，不禁想問個究竟。

服務員微笑道：「你該是遊客。」少年領首。剛巧窗外有路人的帽子彈出了牌子，然後停下來以指尖掃動手機屏幕，於是服務員向少年示意並說：「你看，牌上是印了手提電話的圖案。」少年留心一看，確實如此，服務員續解說：「每當人們想在路口急停，盡情讓手指在手機電話上飛舞，也會按鍵，豎起牌子，發出警響，通知他人，以免發生碰撞。」少年隨即問：「此地的居民，全部也會這樣做？」服務員答道：「當然是有清晰的法例規定，不容違反，否則會被罰。」說罷，他掛起驕傲的笑容，「所以，你在這兒逛街，與其他城市有別，不會遇上在毫無提示下急停的本地途人。」少年本想再談，可惜服務員要回去工作，他只好把視線重投窗外，凝視往來的人，舉牌，急停，掃手機。

不一會，少年已置身人群當中，期望細賞此城獨特的風土人情。可是，他僅僅能夠感受到與其他城市幾近一式一樣的冰冷。忽然，遠處傳來一聲巨響，引起群眾一片議論聲。大概是因為尾隨的車輛跟車太貼，稍不留神，前車慢下來，即發生交通意外。少年無意走近，只想遠離嘈雜的環境。途中，少年沒與前方的行人跟得太貼近，縱使明瞭這兒的居民必須在急停前舉牌。

少年欲橫過馬路，恰巧交通人燈閃起紅色，唯有靜候。他的腦海不停翻滾，倘若駕駛者禮讓及專注，路人留心與忍讓，交通燈該不用存在，無奈人們犯下太多過錯，生出太多意外。此時，眼前掠過一個身影，帽子迅速彈起牌子，忽地停下來忘形地玩手机。綠燈亮起，少年卻改變主意，不前往對面，悄悄走到路邊，察視沒阻礙途人，才緩緩拿出手機查看資料。最後，少年頭也不回，毫無留戀地離開這個繁華城市。

豆棚閒話

徐樾

# 吃蒜者言

有則謎語叫做：弟兄七八個，圍着柱子坐，大家一分手，衣服都撕破。謎底是大蒜。我在小學的時候就學過這課文，它不僅教人識字，也教人學說話，更讓人懂得團結的重要性。這小小的大蒜承載的內容還真多。

大蒜是百合科多年生宿根草本植物，性溫、味辛、具有解毒、殺蟲、健胃、消腫諸等功效，可治療多種疾病，亦可做主料或輔料烹製出許多的美味佳餚。

大蒜跟蔥、薑、辣椒一樣，誰的生活也離不了。大蒜在日常生活中應用的範圍很廣，燒魚、燒肉、燒龍蝦這些葷菜需要；炒豆豉、炒薺菜、炒芫荽菜這類蔬菜也需要；至於涼拌菜它更是大顯身手。尤在炎炎的夏日，很多涼菜都少不了它。大蒜不僅可以殺菌去腥，提鮮增味，更使菜餚別具風味。

大蒜的吃法多種多樣，從心順意，不拘一格。一般冬天吃蒜黃、蒜苗，春天吃蒜薹，至於蒜頭，一年四季都可吃。冬天正是蒜薹走俏的時節，把蒜薹切碎，便成了青蒜花。吃麵條、吃粉條、喝牛肉湯，或是炒菜的時候，灑一點青蒜花，噴香噴香的。若是經風一揚，這香能飄很遠。我有個朋友，每每回憶童年喝牛肉湯的往事，總是繪聲繪色，那手總要不停地比劃，在空中劃出一道道撒青蒜花的弧線。那動作有力、瀟灑，神態沉迷、陶醉。

有道極為尋常的家常菜餚，涼拌豆腐。這道菜大蒜是關鍵，少了它不起味，不出香。通常把大蒜拍扁切細，將豆腐搗碎，撒精鹽，攪味精，淋香油，拌勻。看看，清爽悅目，嚼嚼，鮮香開胃。這簡直是道化平凡為神奇的菜餚。這道菜可佐酒，可下飯，猶在大汗淋漓，飲食不香的盛夏，真是妙品。

北方人較南

■大蒜的吃法多種多樣，從心順意，不拘一格。 網絡圖片

亦可聞

孫貴頌

# 得天下前後之「得民心」

漢語言最大的特點或者是最大的缺點是沒有時態，給一些人鑽了空子。如「辦好某件事」，既可以理解為正在辦——當然是很認真地往好處辦，又可以理解為已辦完而且辦得很好。因為很難從字面上作出準確的判斷。

這裡有一句人人皆知家喻戶曉的經典格言：「得民心者得天下，失民心者失天下。」乍一看，似乎充滿了哲理和辯證法，然而仔細琢磨和分辨，便會發現其實未必那麼簡單和正確。

所謂「得民心者得天下」，其關鍵在於得天下之前和之後。此前，天下不是你的，群雄逐鹿，非勝即敗，誰贏得了民心，得到人民的擁護，誰的大纛之下就有更多的追隨者。兵源糧草，武器彈藥，勢力割據，都不成問題。誰要是看不起人民，與人民為敵，視人民如草芥，則只能自掘墳墓，自斷前程。甯說得天下，連身家性命恐怕都難以保全。這個時候，人民在他（他們）的心目

中，不亞於一個戀者，冬日可愛，善氣迎人，聽話得很，順從得很。因為此時是雙方的博弈和掙扎，大眾的人心青睞誰，戰鬥的力量就傾向誰，勝利的天平就偏向誰。

然而一旦得到了天下，坐穩了天下，還需不需要、能不能繼續地贏得民心呢？恐怕就得兩說了。一來競爭對手消失了，不是打天下的時候，對手虎視眈眈，命運交關，稍有不慎，便葬送了前程。二來打天下終究與治天下不同，前者艱苦卓絕，後者輕鬆容易。可以說，能奪取江山者，不是豪傑，便是梟雄，無一草包和膿包。而坐江山就不盡然，哪怕小丑、無賴，稍作化妝處理，也可粉墨登場。不信你讀趙匡胤和宋元璋的後代去過幾招試試，毫無疑問的結果是：他們會淪為契丹或蒙古刀俎下的肉醬。

這說明，打江山時，真刀真槍，確實需要人民的支持。而坐江山時，安妥穩穩，脫離些人民，失去點人心，還真不是太要緊的事。像范蠡、張良那樣的人才，在打天下時

搶都搶不到手，比香餒餒還香，然而他們幫別人打下江山之後，一個個卻隱姓埋名、迫不及待地逃遁。只有韓信那樣的不識時務者，還在幻想讓劉家再多分一杯羹，結果落了個「走狗烹」的下場。可見，治天下時的合民意、得民心並非十分必要和重要。至少與得天下相比，不在同一層面，不是同等價值。

從民主憲政的角度講，「得民心者得天下」，含有濃重的封建意識，因為天下不是自己的私有財產，天下本來就是公共大眾的。但一個政黨或領袖用以發動群眾，號召屬下，還是可以起到凝聚的作用。雖說在得到天下之後，即使不太得民心，也一時半會兒完不了，但任何一個朝代，也不希望自己「其興也勃焉，其亡也忽焉」，最好能千秋萬代永不變色。然而歷史從來是遵循「多行不義必自斃，自掘墳墓自落坑」的法則，如果不能善待人民，妥為經營，終有一天，要從失民心滑落到失天下的路上去。